

收件編號:

勞動部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 (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請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話與手機。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15 年 1 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審核結果將於 115 年 1 月間掛號通知)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符合 加成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指符合下列簽名欄第 3 項情形者)										
符合請領資格 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若為五專請註明)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5,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6,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1. 本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本人具下列獨力負擔家計之身分，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檢附資料如下： (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死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請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屬離婚。(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請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請檢附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屬未婚且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3. 本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時，同意擇一請領。 如有重複領取補助，願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4. 本人同意勞動部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投保等資料，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並向教育部整合平臺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以審查本就學補助申請資格。又基於政府同性質助學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教育部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俾利比對。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5.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請續填反面)

勞動部核定補助款項 核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限用申請人本人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寄至前頁通訊地址(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支票一律劃記平行線， <u>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u> ，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負擔)。
-------------------	--

**※申請人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單獨 A4 影印且可清晰辨識，
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同，以免無法入帳。**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局)名稱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郵局免填)	帳號(含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勿補零)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 學期 1.75 萬元(3.5 萬元/年)」，若同時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
2.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應擇一請領。
3.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4.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5.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以下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審查填寫

初審	建檔	複核
----	----	----

